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高端智能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泰普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高端智能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193-89-01-7316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1号		
地理坐标	(118度51分41.979秒, 32度9分10.48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宁开委行审备〔2023〕91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17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万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1号,涉及粗材料加工、精加工、表面拉丝、喷砂等工序,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废水经污水管网管排至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相关化学原材料均未超过临界量,不构成重大风险源;故不涉及相关专项评价内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审批机关: 南京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批文号:苏环审〔2023〕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范围: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22.97 平方公里,东至炼油西路,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南至栖霞大道、沪宁铁路线。</p> <p>总体发展目标:在新型显示、新医药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形成 2~4 个拥有技术主导权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建立起规模较大、特色鲜明、区域竞争力强的千亿级产业园区,提升园区的智慧化、人本化、创新化水平,打造凝聚高端人才、集聚高端企业的综合性国际复合园区,全面开启发展模式,如期实现碳达峰,形成集聚集约、绿色高效、协调联动的园区发展新格局,成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先行区与核心区。</p> <p>主导产业定位为: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和服务业集群,形成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 号,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项目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p> <p>2、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p>

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 符 性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符合新一轮规划产业定位。	相 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 号，符合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发展定位及环境保护要求，根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相 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26 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 IV 类标准。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相 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高端智能设备研发和	相 符

		<p>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生产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项目准入清单。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5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废水接管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6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企业拟按照要求登记排污许可，并制定自行监测计划。</p>	相符
7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p>	<p>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后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p>	相符

	<p>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行修编，完善应急队伍和物资，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重大风险源。</p>	
<p>相符性分析：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p> <p>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备案文号为宁开委行审备〔2023〕91 号。</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2、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 号，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土地使用规划要求。</p> <p>3、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5.5 km 的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和西侧 5.6 km 的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源保护区（备用），详见表 1-2。

表 1-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基本情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	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7.08	/	7.08	W5.5
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86	1.42	3.28	W5.6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生态红线相关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六项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

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长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

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为9140吨/年；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为80万千瓦时/年。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新增用地。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承载能力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相符合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1号，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涉及的行业及项目。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涉及的内容。
5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为[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宁政发〔2015〕251号暂行规定中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6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 (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在政策中的负面清单内。

B.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项目准入	<p>一、优先引入</p> <p>1、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p> <p>2、优先引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3、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源头控制 VOCs 产生。</p> <p>二、禁止引入</p>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p> <p>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p> <p>3、禁止引入《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禁止类项目。</p> <p>4、禁止建设制革项目。</p> <p>5、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项目。</p> <p>6、禁止引入农药类、病毒疫苗类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p> <p>7、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C3825)、镍氢电池制造</p>	本项目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且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项目。	相 符

	<p>(C3842)、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禁止引入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C3844)项目；禁止引入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制造(C3849)项目。</p> <p>三、限制引入</p> <p>1、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p> <p>2、限制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镓、锑）排放的项目入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相关要求。</p> <p>3、限制引入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自行车制造(C3761)、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2)、助动车制造(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p>		
空间布局约束	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南部区域，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兴智中心片区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经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一、环境质量</p> <p>1、2025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浓度不高于26、160、30微克/立方米；长江（燕子矶—九乡河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纳污水体兴武大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p> <p>2、土壤除总氟化物外的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总氟化物参照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p> <p>二、总量控制</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p> <p>2、规划期末（2030年）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p>	<p>(1) 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治理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p> <p>(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p>	相符

	<p>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1.684 吨/年、氮氧化物 69.69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40.461 吨/年、VOCs 排放量 277.498 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 废水量 1487.893 万吨/年、COD 446.368 吨/年、氨氮 44.637 吨/年、总氮 223.184 吨/年、总磷 4.464 吨/年。</p> <p>三、其他管控</p> <p>1、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位进行安全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对于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3、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企业应远离区内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以降低环境风险;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因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而导致的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发生范围。</p> <p>4、与南京市、栖霞区之间构建应急响应联动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后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完善应急队伍和物资。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重大风险源。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规划期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 0.251 亿立方米/年;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 再生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p> <p>2、规划期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22.97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0.56 平方公里,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用于先进制造业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工业用地总规模的 80%。</p> <p>3、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II 类(严格)管理要求,具体为: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产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新增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指标。	相符

	<p>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0.5 吨标煤/万元。</p> <p>4、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p>		
--	---	--	--

综上，本项目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C.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

表 1-5 与苏政发〔2020〕49号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集化项目。</p>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总量满足《江苏省长江	相符

放防控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水污染防治条例》，废水接管至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相关部门规范化处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

D.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生态空间布局约束 清单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光电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当发展现代物流、轻工和新型能源及材料等无污染或低污染型产业。 (3)禁止引入：光电信息纯电镀加工类项目；机械装备制造中含有电镀等金面处理的机械装备制造行业；农药、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材料项目（含实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等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采掘、冶金、大中型机制造（特指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化工、造纸、制革等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为[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名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废水接管至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影响；固体废物均可落实合理去向，不外排造成环境影响。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企业拟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定期开展演练。</p> <p>(2)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p> <p>(3)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p>	<p>(1)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4、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3月1日实施)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 km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3 km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 km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1.7 km，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长江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1、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安全隐患。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目。	相符
	《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着力加强41条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 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安全隐患。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高端智能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方案中的重点企业。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	相符

	<p>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 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6、本项目距离长江约1700m，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高端智能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p>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p>	<p>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干线通道项目。</p> <p>2、本项目不在自</p>	相符

	<p>(试行， 2022版) 江苏省实 施细则》》</p> <p>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p> <p>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p> <p>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p>6、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p> <p>8、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10、本项目不涉及。</p> <p>11、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项目不属于石化等高污染项目。</p> <p>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	---

	<p>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4、本项目不涉及。</p> <p>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7、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8、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19、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p>
--	---	--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

(2) 与固体废物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A.与固体废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8

表 1-8 与固体废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打好固废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14号)	加强产废项目环评管理。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细化建设项目固废属性鉴别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已对固废污染防治、固废属性鉴别、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说明。	相符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提升集中处置能力。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通过政府主导、资金扶持、多元投入等方式加快推进处	本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置设施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B.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企业拟按照规定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在系统中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企业拟按要求建立较完整的管理台账，在动态系统中如实申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本项目在管理计划和要求中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示。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p>本报告中已明确要求企业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等，配备了相应的设施和设备。</p> <p>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堆放，设置了防火、防雨、防泄漏等设施和设备。</p> <p>不涉及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p>

C.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19〕149号文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环评审批	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	本环评报告对项目建成后的周边环境影响

	手续方面	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进行了分析评价，提出相关贮存要求。
	贮存设施建设方面	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报告中已要求公司在项目建成后按照标准设置标识，配置相应的设施和设备；公司根据危险废物类型分区、分类贮存；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贮存。
	管理制度落实方面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本报告已明确要求企业建立完整规范的贮存台账。

(3) 与大气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大气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高端智能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相符合
2	《长三角地区	重点任务要求：严防“散	本项目不属于	相

	2020—2021年秋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	“乱污”企业反弹；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强化扬尘管控等。	“散乱污”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区密封暂存。	符
--	---	---	--	---

(4)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和金属屑，企业将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相符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泰普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普森”）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泰普森租用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D4 栋 1, 2, 4 层，实施“自动化精密测量设备及测试设备装配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通过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319 号），年装配高精度自动测量机和测试设备约 50 台。泰普森主营业务为：高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南京泰普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租赁江苏长澳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约 2 万平方土地，利用原有“自动化精密测量设备及测试设备装配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高端智能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宁开委行审备[2023]91 号）。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高端智能设备约 400 台，原有高精度自动测量机和测试设备将取消生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文件，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的项目，因此，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泰普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高端智能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p> <p>2、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p> <p>（1）建设概况</p> <p>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高端智能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南京泰普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p> <p>行业类别：【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p>
------	--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新租赁的已有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精密零部件加工车间、钣金车间、零部件物流库房、装配调试车间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高端智能设备 400 台的生产规模。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拟新租用江苏长澳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有生产车间并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年产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高端智能设备 400 台项目。改建前后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	单 位	年生产量(台)			年运行 时长(h)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自动化生 产线	高精度自动测量机和测试设备	台	50	0	-50	2400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高端智能设备		0	400	+400	

（3）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次改建项目拟租赁新厂区进行建设，同步拆除现有厂区，项目建成后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 工程	自动化生产线 1条		年产新能源汽车传动系 统高端智能设备 400 台	主要生产设备利旧不变
公用 工程	给水		9140 t/a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7200 t/a	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排入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 理
	供电		8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辅助 工程	办公区		3000 m ²	依托租赁厂区
	食堂		500 m ²	依托租赁厂区
储运 工程	库房		一层库房面积约 1500 m ² , 二层库房面积约 3000 m ²	依托租赁厂区, 存放原料
环保 工程	废水	规范化接 管口	污水排口	依托租赁厂区
		管网铺设	/	依托租赁厂区

废气	食堂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依托租赁厂区，食堂油烟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排放
	喷砂粉尘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噪声	建筑隔声 降噪≥2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48 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依托租赁厂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固废堆场 48 m ²	危险固废堆场	48 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依托租赁厂区原有危险废物堆场进行改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①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9140 t/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稀释切削液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②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③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80 万 kWh/年，来自市政电网。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次改建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厂区现有设备，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地点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加工中心	2	2	0	佑诺/YN-1270L 哈斯/VF-3SS	1 楼
2	磨床	2	2	0	上海/MGA1432A 杭州/M7130S	1 楼
3	车床	2	2	0	沈阳/CA6136 大连/CD6140A	1 楼
4	铣床	2	2	0	南通/X6330A 壹森/TS-4S	1 楼

5	线切割	2	2	0	泰州天龙/DK7763 泰州天龙/DK7735	1 楼
6	摇臂钻	1	1	0	/	1 楼
7	锯床	1	1	0	得力/GD4038	1 楼
8	喷砂机	2	2	0	宏通/HT-900P 宏通/SS-3	1 楼
9	叉车	1	3	+2	CPD30A	/
10	空压机	3	3	0	/	1 楼

(5)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消耗量(吨/年)			最大贮存量(t)	来源	储存地点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9cr18 钢材	Φ20-Φ200	2	30	+28	15	外购	库房
2	3cr13 钢材	Φ20-Φ200	4	20	-16	10	外购	库房
3	Cr12mov 钢材	Φ20-Φ200	2	0	-2	0	外购	库房
3	铝材	6082	1	6	+5	3	外购	库房
4	45 号钢材	Φ20-Φ200	2	50	+48	25	外购	库房
5	Q235A 钢材	Φ20-Φ200	1	70	+69	35	外购	库房
6	切削液	/	2	14	+12	7	外购	库房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指标
1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液体，乳白色液体，轻微气味，pH 值(5%)：8.0-8.6 之间，沸点(℃)>100，水溶性(kg/m*)：乳化，不易燃，密度：0.96g/cm ³ (15℃) 定。	/	LD50: 4680mg/kg (大鼠经口)、LD50: 5990mg/kg (兔经口)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人员 190 人，建成后全厂定员 3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长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4、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环节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切削液配制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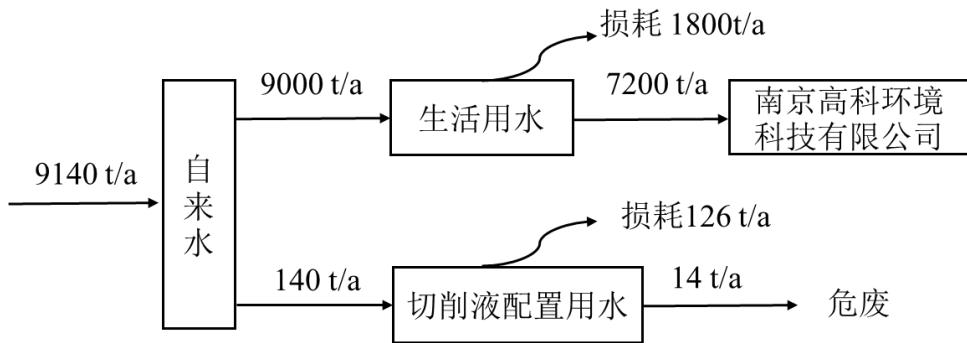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5、区域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 号，项目地北侧隔恒飞路为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东侧隔尧新大道为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飞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未利用工业用地，未利用地西侧隔兴体路为瑞控机械（南京）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 500 米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江苏长澳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出入口位于北侧，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如下：厂区南侧为装配七区，厂区中部从西到东依次为加工一区、加工二区，装配一区、装配二区、办公楼、装配四区、装配五区、装配六区、食堂，厂区北侧从西到东依次为库房、生产办公室、电工车间、钣金车间。厂区二层平面布置如下：厂区南侧为装配九区，厂区中部从西到东依次为库房、办公室、废旧物料堆放区，厂区北侧从西到东依次为表面处理件分拣区、技术办公室。厂区仅中间办公楼为 4 层，均为办公区。本项目功能分区和运输路线明确，生产区域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总体布置上紧凑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现有租赁厂房的适应性改造、设备安装。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p>污 环 节</p> <pre> graph LR A[装饰工程] --> B[设备安装] B --> C[投入运营] A --> D[废水、装修粉尘、噪声、废弃物] B --> E[废水、噪声、废弃物] </pre>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construction period工艺流程 (Figure 2-2). It shows three main stages: 装饰工程 (Decorative Engineering), 设备安装 (Equipment Installation), and 投入运营 (Put into Operation). Arrows indicate the flow from Decorative Engineering to Equipment Installation, and from Equipment Installation to Operation. From both Decorative Engineering and Equipment Installation, arrows point down to two lists of pollutants: 废水、装修粉尘、噪声、废弃物 (Wastewater, decorative dust, noise, waste) and 废水、噪声、废弃物 (Wastewater, noise, waste).</p> <p>工艺流程简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装饰工程 <p>装饰工程主要为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办公室和厂房进行改造，采用环保涂料对办公区进行喷刷。本工段时间较短，主要污染物为装修粉尘、废水、噪声、废弃物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设备安装 <p>主要包括车床、锯床、铣床、线切割、摇臂钻、平面磨、内外圆磨等设备的安装。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废弃物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p> <p>2、运营期</p> <p>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高端智能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所示。（其中：S—固废、W—废水、N—噪声、G—废气）</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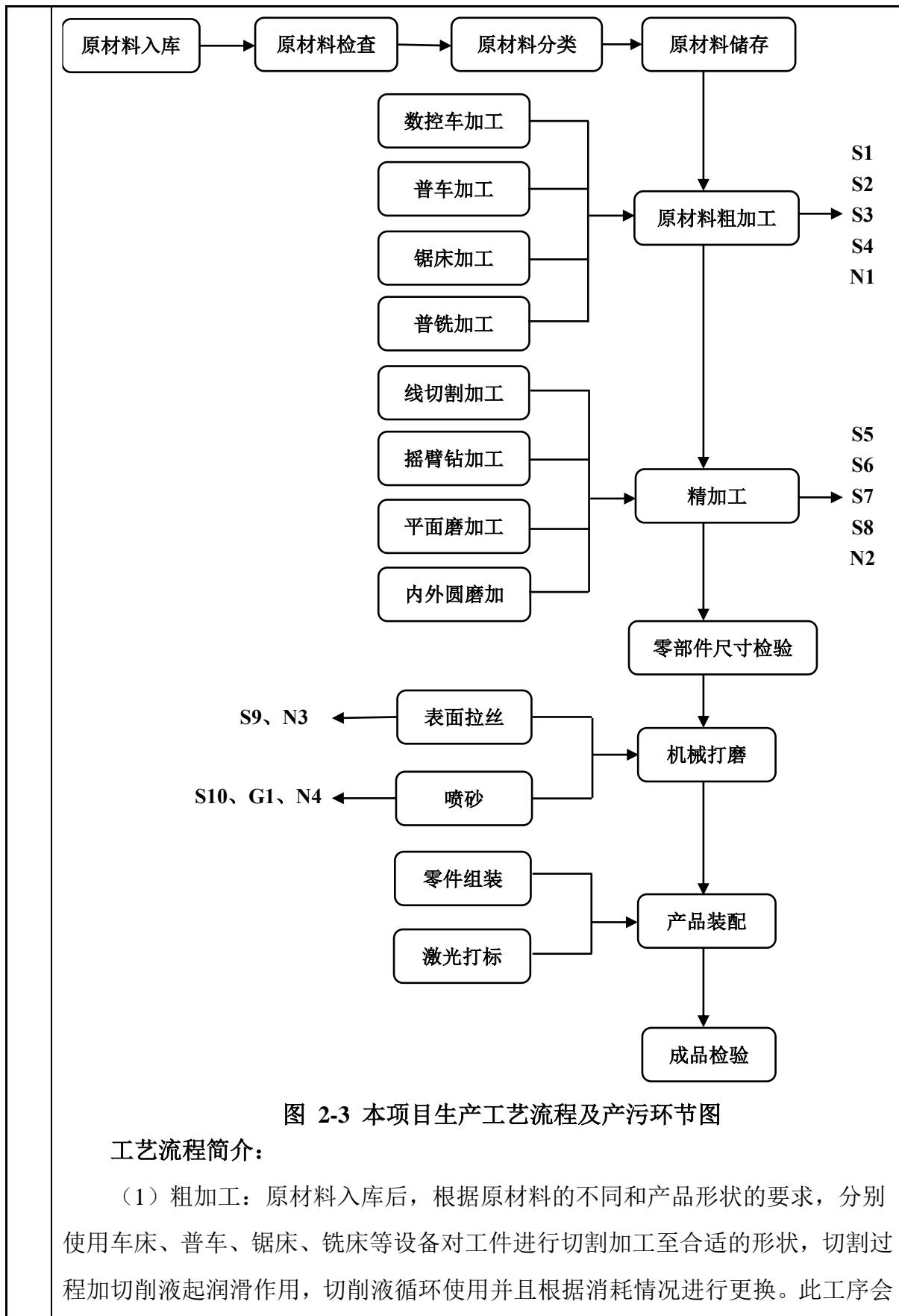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粗加工：原材料入库后，根据原材料的不同和产品形状的要求，分别使用车床、普车、锯床、铣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切割加工至合适的形状，切割过程加切削液起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并且根据消耗情况进行更换。此工序会

有 S1 沾染废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和金属屑，S2 废切削液，S3 废液压油，S4 废含油抹布，N1 机械噪声；

(2) 精加工：利用线切割，摇臂钻，平面磨，内外圆磨对粗加工后的工件进行进一步精细化处理，切除边缘多余部分，去除中间产品表面及孔径内毛刺、飞边等，使中间产品表面凹凸不平获得光洁平整。切割过程加切削液起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并且根据消耗情况进行更换。此工序产生 S5 沾染废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和金属屑、S6 废切削液、S7 废液压油、S8 废含油抹布、N2 机械噪声；

(3) 零部件尺寸检验：对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检验，若符合要求，则进行下一步操作，若不符合，则返工。

(4) 机械打磨：包含表面拉丝处理、喷砂步骤，其中：

①表面拉丝：通过研磨产品在工件表面形成线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 S9、N3 机械噪声。

②喷砂：利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金刚砂、玻璃砂等）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达到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目的。冲压工件后会产生大粒径金属颗粒物，具有良好的沉降性，喷砂设备为密封式，喷砂产生的粉尘在设备内部沉降后，从设备下方配套设置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置，其余未被收集的喷砂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G1，同时会产生废布袋 S10，还会产生 N4 机械噪声。

(5) 产品装配：对机加工的各类工件进行组装，组装过程多为简单的手工装配，各部件根据组装工序要求依次组装到位；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接管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G1	喷砂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2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噪声	N1	原材料粗加工	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N2	精加工	机械噪声	
	N3	表面拉丝	机械噪声	
	N4	喷砂	机械噪声	
固废	S1	原材料粗加工	沾染废切削液的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原材料粗加工	边角料和金属屑 废切削液	
		S3	原材料粗加工	废液压油	
		S4	原材料粗加工	废含油抹布	
		S5	精加工	沾染废切削液的废 边角料和金属屑	
		S6	精加工	废切削液	
		S7	精加工	废液压油	
		S8	精加工	废含油抹布	
		S9	表面拉丝	金属碎屑	统一收集，售给垃圾废 品回收站
		S10	废布袋	布袋	
		S11	布袋集尘	颗粒物	
		S12	/	废包装物、硬纸板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3	/	切削液包装桶	
		S14	办公区	生活垃圾	
		S15	/	叉车废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自动化精密测量设备及测试设备装配项目	2018年10月25日获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319号）。	/	调试设 备中
	2、现有项目排污许可				
南京泰普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已于2020年3月30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192MA1MT0A94L001W（自2020-03-30至2025-03-29止）。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8 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	单位	年生产量	年运行时长 (h)
	生产车间	高精度自动测量机和测试设备	台	50	2400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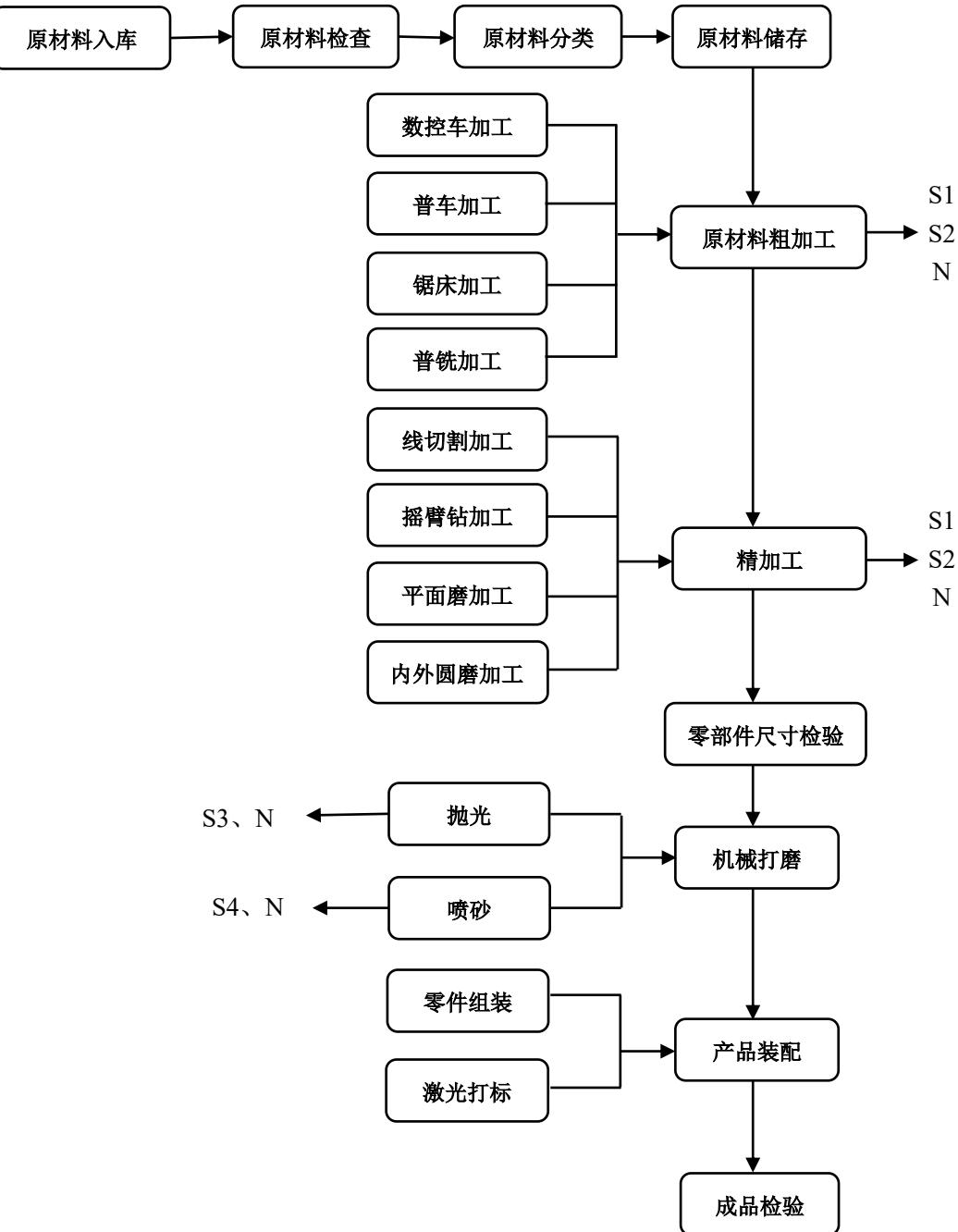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现有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有项目人数为 11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320 t/a，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接口接管南京市东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现有项目产生 量 (t/a)	治理措施	接管考核量 (t/a)	排放方式及 去向
生活污水	1320	COD	0.528	/	0.528	南京东阳污水处理厂
		SS	0.264		0.264	
		氨氮	0.033		0.033	
		总磷	0.00396		0.00396	

(2) 废气

根据原环评报告，现有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未进行废气核算。

(3)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粗加工、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切削液，抛光金属碎屑，喷砂机内部的金属粉尘，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此外，企业购置 1 台平衡重式蓄电池叉车，一般每 5 年需要更换一次电池，产生废电池，每次更换产生的废铅蓄电池量为 1.1 t。

现有项目产生的沾染废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铅蓄电池属于危废，经收集后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车床、铣床、CNC、摇臂钻产生的边角料，抛光和喷砂表面处理产生的金属粉尘及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售予废品收购站回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通过环卫清运处理。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 名称	属性	产生工 序	形 态	主要 成分	危险特 性鉴别 方法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污染 防治 措施
1	沾染 废切 削液 的废 边角 料和 金属 屑	危 险 废 物	车床 铣床 CNC 摇臂钻	固	原料 钢、 铝沾 染的 少 量 切削 液	《国家 危险废 物名 录》 (2021 年)	HW09	900-006-09	4	委 托 有 资 质 单 位 处 置
2	废切 削液		CNC 线切割 磨床	液	切削 液		HW09	900-006-09	2	
3	废桶		/	固	切削		HW49	900-041-49	0.5	

	包装			液包装桶					
4	叉车废电池	/	固	铅蓄电池	/	HW49	900-044-49	1.1t/5a	
5	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手工抛光	固	金属碎屑	/	/	/	4
6	粉尘		喷砂	固	氧化皮	/	/	/	
7	废物包装		/	固	/	/	/	/	0.5
8	生活垃圾		办公区	固	/	/	/	/	16.5

(4) 噪声

现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为机加工操作中心车床、铣床、线切割、磨床等加工设备，声源强度在 75~85dB (A) 之间。建设单位将合理布置噪声源，并根据噪声源所在的位置和特点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厂区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方法进行消音、降噪，确保噪声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排放量(t/a)	外排环境量(t/a)
废气	/	/	/	/	/
废水	废水量	1320	0	1320	1320
	COD	0.528	0	0.528	0.066
	SS	0.264	0	0.264	0.0132
	氨氮	0.033	0	0.033	0.0066
	总磷	0.00396	0	0.00396	0.00066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4.5	4.5	0	0
	危险废物	6.72	6.72	0	0
	生活垃圾	16.5	16.5	0	0

6、与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自动化精密测量设备及测试设备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319 号)，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

号 91320192MA1MT0A94L001W，现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基本落实到位，现有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东阳污水处理厂，项目落实隔声减振噪声措施，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现有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D4 栋，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南京泰普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原厂区关停，企业原厂址的生产设备均搬迁至新厂区。企业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 9cr18 钢材、3cr13 钢材、Cr12mov 钢材、铝材、45 号钢材、Q235A 钢材、切削液等，在厂区密闭放置，设备主要为磨床、车床、铣床、线切割、摇臂钻、锯床、喷砂机等，原辅材料和设备均通过车辆运输，因此企业现有项目不存在拆除过程中原辅材料泄漏等现象。企业在拆除活动施工前，应组织识别和分析拆除活动可能污染土壤、水和大气的风险点，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应根据拆除活动及土壤污染防治需要，可将拆除活动现场划分为拆除区域、设备集中拆解区、设备集中清洗区、临时贮存区等，实现污染物集中产生、集中收集，防止和减少污染扩散。不同区域应设立明显标志标识，标明污染防治要点、应急处置措施等，并绘制拆除作业区域分布平面图；应对拆除区域内各类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进行分类清理；应对于存有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的设备，应将可能导致遗留物泄露的部分进行修补和封堵（排气口除外），防止在放空、清洗、拆除、转移过程中发生污染物泄露、遗撒。拆除活动结束后，应对现场内所有区域进行检查、清理，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的规定，对现有项目是否存在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尚未处理问题作以下说明。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委托东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搬迁后无遗留的生活污水未处置；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沾染废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桶包装、叉车废电池、金属碎屑、废物包装、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金属碎屑、废物包装经收集后售予废品收购站，沾染废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桶包装、叉车废电池委

	<p>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搬迁后无遗留的固废未处置。</p> <p>据调查，本项目拟租赁厂房原租赁给南京美新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抗感染药、抗肿瘤药、内分泌系统用药、老年病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的研究与开发，主要工艺流程为药液配制、实验室样品测定等，南京美新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整体搬迁，并对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因此不存在遗留污染问题。</p> <p>(1)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如下：</p> <p>①本项目危废库依托拟租赁企业现有危废库，经现场踏勘，该危废库存标识未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规范化设置的问题。</p> <p>②企业现有项目在测试设备，未正式投产。</p> <p>(2) “以新带老”措施如下：</p> <p>①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对危废库进行改造，规范危废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p> <p>②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SO ₂	年均值	60	5	8.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7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1	72.9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8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0	900	9	达标																																									
表 3-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标准值(μg/m³)</th><th>现状浓度(μg/m³)</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均值</td><td>60</td><td>5</td><td>8.3</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均值</td><td>40</td><td>27</td><td>67.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均值</td><td>70</td><td>51</td><td>72.9</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均值</td><td>35</td><td>28</td><td>8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40000</td><td>900</td><td>9</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td><td>160</td><td>170</td><td>106</td><td>不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 ³)	现状浓度(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5	8.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7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1	72.9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8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0	900	9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0	106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 ³)	现状浓度(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5	8.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7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1	72.9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8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0	900	9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0	106	不达标																																										
因 O ₃ 存在超标现象，故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南京市委、市政府通过贯彻落实《关于印发〈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1〕104 号）、《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6 日）、《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21 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等规范，对能源消耗及工业、机																																															

动车船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扬尘等提出了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重污染天气提出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经整治后，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废气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且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排入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兴武沟，最终汇入长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长冮南京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兴武沟执行IV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长冮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

根据废水排放去向，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10月10日，详见表3-2和表3-3。引用数据在3年有效期内。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一览表

水体名称	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数据引用来源
长江	W1	兴武沟入江口上游 500m	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W2	兴武沟入江口下游 1000m		
	W3	兴武沟入江口下游 3000m		
兴武沟	W4	兴武沟入江口前 500m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监测结果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兴武沟 入江口上 游 500m	最大值	7.9	13	15	0.192	0.09	0.03
	最小值	7.6	11	11	0.179	0.08	0.02
	平均值	7.73	12	13	0.187	0.082	0.025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	0	0	0	0	0	0

		倍数					
W2 兴武沟 入江口下 游 500m	II类标准	6-9	≤ 15	≤ 25	≤ 0.5	≤ 0.1	≤ 0.05
	最大值	7.7	11	15	0.183	0.07	0.02
	最小值	7.9	14	19	0.196	0.09	0.03
	平均值	7.78	13.17	17.33	0.19	0.08	0.028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 倍数	0	0	0	0	0	0
W3 兴武沟 入江口下 游 3000m	II类标准	6-9	≤ 15	≤ 25	≤ 0.5	≤ 0.1	≤ 0.05
	最大值	7.8	13	19	0.22	0.08	0.03
	最小值	7.6	11	14	0.206	0.07	0.02
	平均值	7.73	12.17	16.67	0.213	0.078	0.028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 倍数	0	0	0	0	0	0
W4 兴武沟 入江口前 500m	II类标准	6-9	≤ 15	≤ 25	≤ 0.5	≤ 0.1	≤ 0.05
	最大值	7.6	18	9	0.511	0.13	0.03
	最小值	7.4	16	7	0.496	0.11	0.02
	平均值	7.52	16.67	8	0.504	0.117	0.028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 倍数	0	0	0	0	0	0
IV类标准		6-9	≤ 30	≤ 60	≤ 1.5	≤ 0.3	≤ 0.5
根据引用的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长江监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兴武沟监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属于3类噪声功能区，且项目周边50 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噪声现状质量监测。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5个。2022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8 dB，同比下降0.1 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2.5 dB，同比上升0.3 dB。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III类其他，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调查。</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p>
环境目标	<p>1、大气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 号，根据对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 号，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现有租赁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为喷砂粉尘和食堂油烟。</p> <p>喷砂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p>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准。具体见表 3-4。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监测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mg/m ³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5。					
	表 3-5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浓度					
	规模	中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3,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5.0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兴武沟，最终汇入长江，具体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和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mg/L	500	50		
3	SS	mg/L	400	10		
4	氨氮	mg/L	35	5(8)		
5	总磷	mg/L	3	0.5		
6	总氮	mg/L	70	15		
7	动植物油	mg/L	100	1		
执行标准			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注：氨氮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 12°C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相关规定进行合理的贮存。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环境量	外排环境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7200	/	7200	7200
		COD	2.52	/	2.52	0.36
		SS	1.44	/	1.44	0.072
		氨氮	0.18	/	0.18	0.036
		总磷	0.0144	/	0.0144	0.0036
		总氮	0.288	/	0.288	0.1728
		动植物油	0.36	/	0.36	0.0072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无组织	食堂油烟	0.0405	0.0304	/
			喷砂粉尘	0.0155	0.01364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1.2	1.2	/
			金属碎屑	2.1	2.1	/
			布袋集尘	0.01364	0.01364	/
			废布袋	0.001	0.00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15.4	15.4	/
			含切削液的	8.8	8.8	/

		废边角料和 金属屑			
		废液压油	0.5	0.5	/ 0
		废含油抹布	0.01	0.01	/ 0
		切削液、液压 油包装桶	1	1	/ 0
		废铅蓄电池	3.3t/5a	3.3t/5a	/ 0
		生活垃圾	/ 45	45	/ 0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本次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食堂油烟 0.0101 t/a，喷砂粉尘 0.00186 t/a。不用申请总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7200 t/a, COD 2.52 t/a, SS 1.44 t/a, 氨氮 0.18 t/a, 总磷 0.0144 t/a, 总氮 0.288 t/a, 动植物油 0.36 t/a。接管考核量在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内平衡，最终外排量在区域内平衡。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机械设备的安装，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p> <p>1、废气</p> <p>施工期内大气污染物主要有：装修过程产生的废气，设备安装时车辆运输的尾气。</p> <p>① 装修废气</p> <p>装修使用材料油漆、乳胶漆等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甲醛、二甲苯。由于装修过程中，装修材料使用量较小，且施工期较短，故在此只作定性分析。</p> <p>② 运输车辆尾气</p> <p>运输车辆的动力源为柴油，所以产生尾气中主要的污染物有颗粒物、CO、NO_x、SO₂等有害物质，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排放量不大，其影响也相对较小。</p> <p>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通过洒水抑尘、设置围挡设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预计施工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2、废水</p> <p>建设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收集系统预处理后接管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本项目施工期为3个月，施工人员平均按20人计，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1.6m³/d。</p> <p>3、噪声</p> <p>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噪声来源是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p> <p>4、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的砂石、砖块等，产生量较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算，施工人员按20人计，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10kg/d，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不再增加，通过积极有效地施工管理措施，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h2>1、废气</h2> <h3>(1) 源强分析</h3> <p>①食堂油烟</p> <p>本项目设置 4 口基准灶，每天工作 6 小时，食堂每年开放 300 天。</p> <p>人均食用油用量以 15 g/天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则食用油使用量为 1.35 t/a，油烟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3% 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405 t/a，油烟产生速率约 0.0225 kg/h。食堂设置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单个油烟机风量 6000 m³/h，油烟产生浓度为 3.75 mg/m³。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按 75% 计算，经过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为 0.0101 t/a，排放速率为 0.0056 kg/h，排放浓度为 0.9375 mg/m³。</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速率 kg/h</th> <th>浓度 mg/m</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排放量 t/a</th> <th>速率 kg/h</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食堂</td> <td>饮食油烟</td> <td>0.0405</td> <td>0.0225</td> <td>3.75</td> <td>油烟净化器</td> <td>75</td> <td>0.0101</td> <td>0.0056</td> <td>0.9375</td> <td>1800</td> <td>2.0</td> <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工艺	效率 %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食堂	饮食油烟	0.0405	0.0225	3.75	油烟净化器	75	0.0101	0.0056	0.9375	1800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工艺	效率 %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食堂	饮食油烟	0.0405	0.0225	3.75	油烟净化器	75	0.0101	0.0056	0.9375	1800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p>②喷砂粉尘</p> <p>本项目少量产品需要进行喷砂处理，喷砂钢材约占总钢材数 40%，即约 70.4 t/a，喷砂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金属大颗粒物。喷砂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系数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喷砂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喷砂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155 t/a。</p> <p>喷砂工序在完全密闭的工作舱内进行，该部分废气通过其自身重力沉降 4—5h</p>																																												

后从喷砂设备下方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的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5%，收集的粉尘为（0.0124 t/a），20%的粉尘未被收集，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31 t/a，由于喷砂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较大，具有良好的沉降性，喷砂产生的粉尘主要沉降于喷砂设备四周，通过车间地面吸尘、清扫收集，少量粉尘逸散到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约有 60%自然沉降于车间地面，剩余 40%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收集到的粉尘量=0.0155 t/a×0.8×0.95+0.0155 t/a×0.2×0.6=0.01364 t/a 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置，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186 t/a。

（2）废气排放情况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年排放量 (t/a)
1	食堂	饮食油烟	无组织	0.0101
2	喷砂	颗粒物		0.00186

（3）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沉降的颗粒物，为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加强维护收集装置，以确保其具有较高的密闭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项目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4-3 所示。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喷砂工序粉尘经设备自带装置收集后作一般固废处置，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管理，本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

周边的环境功能区级别。

2、废水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30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含食堂员工生活用水可取100~150L/人。本项目生活用水按100 L/d·人，进行估算，则用水量约为9000 t/a，排水量以总用水量80%计，废水量约7200 t/a。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接管至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4-4。

表 4-4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 物名 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 理 措 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0	COD	350	2.52	/	350	2.52	南京高 科环境 科技有 限公司
		SS	200	1.44		200	1.44	
		氨氮	25	0.18		25	0.18	
		总磷	2	0.0144		2	0.0144	
		总氮	40	0.288		40	0.288	
		动植物油	50	0.36		50	0.36	

(3) 废水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①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开发区西南角，排口位于兴武沟入江口约1800 m，岸边排放。该污水处理厂于2002年开始建设，设计规模为4万m³/d，根据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按照一次设计，分期实施的计划建设，其中一期污水处理工程2003年5月建成投产，处理能力为2万m³/d，2004年通过验收，二期（规模1.5万m³/d）于2015年通过验收。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状平均日处理水量为2.5万m³/d。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度实施方案》（宁开委土环字〔2016〕81号）要求

“2016年年底前启动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2017 年 4 月企业取得了污水提标改造工程的环评批复（宁开委环建字〔2017〕2 号），并于 2017 年底建设完成，目前已稳定运行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该提标改造工程将原 SBR 生化处理工艺改为 A²O 工艺，并增设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和消毒作为深度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兴武沟，同时日处理规模改为 4 万 m³/d。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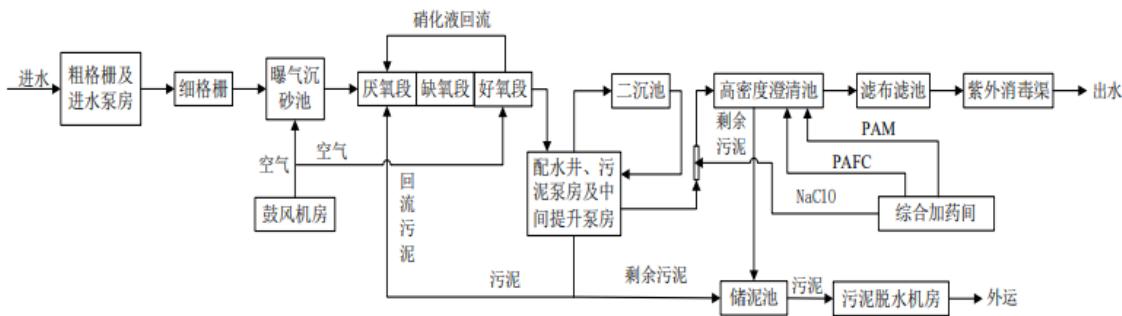


图 4-1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② 接管范围可行性及管网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 号，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且属于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纳范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40000 m³/d，建设项目总污水量约为 24 m³/d，本项目废水量在其处理容量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④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总磷、氨氮、总氮、动植物油，水质均能满足接管水质要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不会对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工艺造成影响，接管水质是可行的。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及已批结论，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正常排放下，污水与长江水量混合后，对污染物的贡献值较小，对长江水质影响较小，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5 废水类别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	/	DW001	是	废水总排口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18.860954	32.153555	720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50 10 5 (8) 0.5 15 1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84	2.52
2		SS	200	0.0048	1.44

3		氨氮	25	0.0006	0.18
4		总磷	2	0.000048	0.0144
5		总氮	40	0.00096	0.288
6		动植物油	50	0.0012	0.36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仅涉及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5) 废水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兴武沟，最终汇入长江。本项目水量较小，水质较简单，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加工操作中心车床、铣床、线切割、磨床，空压机等加工设备，一般源强约在75~85dB左右，本项目主要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采用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通过上述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见表4-8。

表 4-8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dB(A))	距厂界距离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车床	2	85	东 123 南 37 西 23 北 103	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铣床	2	85	东 127 南 53 西 23 北 87		
线切割	2	80	东 121 南 22 西 21 北 118		
摇臂钻	1	80	东 152 南 76 西 10 北 63		
喷砂机	2	85	东 141 南 45 西 9 北 95		
加工	2	75	东 140 南 60 西		

中心			10 北 80		
锯床	1	85	东 142 南 124 西 8 北 16		
空压机	3	85	东 141 南 44 西 9 北 96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车床	85	2	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声	17	17	0	17	63.4	昼	25	38.4	1
2		铣床	85	2		17	33	0	17	63.4	昼	25	38.4	
3		线切割	80	2		15	2	0	2	76.99	昼	25	51.99	
4		摇臂钻	80	1		4	56	0	4	67.96	昼	25	42.96	
5		喷砂机	85	2		3	25	0	3	78.47	昼	25	53.47	
6		加工中心	75	2		4	40	0	4	65.97	昼	25	40.97	
7		锯床	85	1		2	104	0	2	78.98	昼	25	53.98	
8		空压机	85	3		3	24	0	3	80.23	昼	25	55.23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点。

(2) 噪声预测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设备等，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及消声降噪等措施后，预计隔声效果达 25dB（A）以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倍频带衰减，dB (A)；

②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④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预测结果见下表 4-10。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表

测点位置	时段	昼间预测值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	27.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昼间≤65dB	达标
南厂界	昼	37.92		达标
西厂界	昼	49.61		达标
北厂界	昼	37.04		达标

(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 噪声值约 75-85dB (A)。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 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 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 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 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 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的设备设置在独立的设备房内, 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 充分利用实体墙的阻隔作用, 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③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 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 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 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拟采取的措施符合噪声防治原则, 技术也比较成熟, 因此,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 监测计划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A.沾染废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和金属屑：原材料粗加工和精加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和金属屑按照原料使用量的 5% 计算，原料使用量约 176 t/a 则产生量为 8.8 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废切削液：原材料粗加工和精加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与水稀释比例为 1:10）使用过程会有损耗，主要沾染在废边角料表面和工件表面随工件带走。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切削液的年使用量为 14 t/a，则切削液配制用水量为 140 t/a。切削液使用过程损耗系数为 0.9，损耗量为 138.6 t/a，则废削液产生量约为 15.4 t/a（废切削液含水量为 14 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废液压油：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5 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D.废含油抹布：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少量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 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E.金属碎屑：表面拉丝处理会产生金属碎屑，产生量 2.1 t/a。

F.布袋集尘：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会产生布袋集尘，产生量约为 0.01364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置。

G.废布袋：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布袋每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01 t/a，外售处置。

H.废物包装物：整个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硬纸板、木框等，产生量为 1.2 t/a，售予废品回收站回收。

I.废包装桶：切削液包装桶，产生量为 1 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J.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300 人，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约 45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K.叉车废电池：铅蓄电池，每五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3.3 t/5a。

(2) 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部分主要固体产物有关固废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4-12所示。

表 4-1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别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沾染废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和金属屑	车床 锯床 铣床 摇臂钻	原料钢、铝	8.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切削液	锯床 线切割 磨床	切削液	15.4	√	/	
3	废液压油	车床 锯床 铣床 线切割 摇臂钻	液压油	0.5	√	/	
4	废含油抹布	车床 锯床 铣床 线切割 摇臂钻	废液压油	0.01	√	/	
5	金属碎屑	表面拉丝	金属碎屑	2.1	√	/	
6	布袋集尘	喷砂	金属大颗粒物	0.01364	√	/	
7	废布袋	喷砂	布袋	0.001	√	/	
8	废物包装	/	硬纸板、木框等	1.2	√	/	
9	废包装桶	/	切削液包装桶	1	√	/	
10	生活垃圾	办公区	/	45	√	/	
11	叉车废电池	/	铅蓄电池	3.3t/5a	√	/	

本项目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沾染废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和金属屑	危险废物	车床 锯床 铣床 摇臂钻	固	原料钢、铝沾染的少量切削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HW09	900-041-09	8.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锯床 线切割 磨床	液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5.4	
3	废液压油		车床 锯床 铣床 线切割 摇臂钻	液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4	废含油抹布		车床 锯床 铣床 线切割 摇臂钻	固	液压油		HW49	900-041-49	0.01	
5	废桶包装		/	固	切削液 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6	叉车废电池		/	固	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3.3t/5a	
7	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表面拉丝	固	金属碎屑	/	/	/	2.1	统一收集后售予废品
8	布袋集尘		喷砂	固	金属大颗粒	/	/	/	0.01364	
9	废布袋		喷砂	固	布袋	/	/	/	0.001	
10	废物包装		/	固	/	/	/	/	1.2	

									收购站
生活垃圾	办公区	固	/	/	/	/	/	45	环卫清运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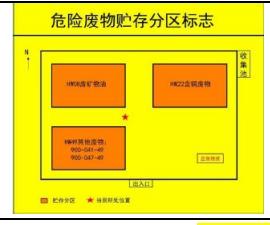
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环境管理、运行维护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具体如下：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④贮存场应按照 GB 15562.2-1995 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B.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生产运营期间危废仓库环境管理、运行维护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避免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

<p>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表 4-14 危险废物标识牌设置图形标志一览表				
类型	材质	背景颜色	边框和字体颜色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标志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利用标志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处置标志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	黄色	黑色		

(4) 危废暂存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废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切削液和切削液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铅蓄电池暂存周期为 12 个月。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一座占地 48 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该危废库贮存能力为 48 t，本项目危废的最大产生量为 24.8 t/a，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能够满足要求。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沾染废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和金属屑	固态	车床 锯床 铣床 摇臂钻	HW09	900-041-09	8.8
2	废切削液	液态	线切割 磨床 锯床	HW09	900-006-09	15.4
3	废液压油	液	车床	HW08	900-218-08	0.5

		态	锯床 铣床 线切割 摇臂钻			
4	废含油抹布	固态	车床 锯床 铣床 线切割 摇臂钻	HW49	900-041-49	0.01
5	废桶包装	固态	/	HW49	900-041-49	1
6	铅蓄废电池	固态	/	HW49	900-044-49	3.3t/5a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8m ²	加盖桶装	48 t	一年
2		沾染废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和金属屑	HW09	900-041-49		袋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加盖桶装		
5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6		铅蓄废电池	HW49	900-044-49		/		

(5) 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交给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前，暂存于危废库内，企业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危废库的建设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各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盛装容器完好无损，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贴有标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具体如下：

	<p>①危险废物托运人应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件，核实运输工具、运输起点、终点是否与转移联单中一致；</p> <p>②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p> <p>③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设置明显标志，方便引起注意；</p> <p>④承运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应按照转移联单中起点、终点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配备必要的防止污染环境的应急设施；</p> <p>⑤承运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馆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若发生泄漏等风险事故，企业应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在此情况下企业内部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7) 委外利用/处置环境影响分析</p> <p>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具体如下：</p> <p>①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②转移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8)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并张贴在显著位置。负责人应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

<p>法规、制度、标准、规范，企业对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p> <p>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贮存情况、减量化计划和措施、转移情况等，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如危险计划发证变化需要调整的，应及时变更。</p> <p>③建立申报制度</p> <p>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时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信息，包括产生源、产生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信息。申报完成后生成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识，企业应将其打印并粘贴（固定）于危险废物包装物上。</p> <p>④建立环境管理台账</p> <p>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责任人。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制定一般固废环境管理台账。企业应按照要求如实记录固废实际产生、入库、出库、委外利用/处置等情况，并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通过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建立规范化的贮存设施，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和委外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使各种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和妥善的处理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因此，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h2>5、土壤及地下水</h2> <h3>（1）污染源分析</h3> <p>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表 4-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7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污染工序</th><th>污染物类型</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途径</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危废仓库</td><td>危废暂存</td><td>固废</td><td>废切削液</td><td>垂直渗入</td><td>土壤及地下水</td></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固废	废切削液	垂直渗入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固废	废切削液	垂直渗入	土壤及地下水							

			废液压油	
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土壤。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 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 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为危废堆场等污水下渗以及仓库内液体原料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方案如下表 4-18 所示。				
表 4-18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区域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2019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2008 执行。	
3		生产车间		
4		库房		
5		办公区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 号，租赁江苏长澳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且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根据全厂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其理化性质识别出的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液压油、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和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切削液包装桶、叉车废电池）。

(2) 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

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14	2500	0.0056
2	液压油	0.54	2500	0.000216
3	危险废物	26.37	50	0.5274
项目 Q 值 Σ				0.53324

项目 Q 值小于 1，对应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分析内容见下表 4-20。

表 4-20 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高端智能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51'41.979"	纬度	32°9'10.48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仓库：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叉车废电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大气：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从而导致周围环境空气污染。 (2) 地表水：项目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可能会随着地			

	<p>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p> <p>(3) 地下水、土壤：危险废物在转移、贮存过程中包装容器破损导致存在“跑、冒、滴、漏”未能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土壤，污染了地下水、土壤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危险品及原料的储存要求和防范措施</p> <p>(1)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贮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如：贮存场所配备足够的、适应的消防器材及消防水池，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在仓库等储存区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危险标志等。</p> <p>(2) 对仓库的管理应制定严格的物品出入库制度，为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器具，另外，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等。</p> <p>(3) 库房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消防设施。</p> <p>2、火灾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p> <p>(1)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项目生产车间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根据规范要求，A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B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B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另外，项目所在车间应配套设置1条消防给水管网，保证厂区消防给水，同时应在厂房内设置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用于液态物质燃烧产生的火灾灭火。</p> <p>(2) 车间禁止烟火，及时清扫车间粉尘。</p> <p>(3) 制定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p> <p>(4) 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p> <p>3、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1)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全部防渗、防腐处理，地面铺设防渗透托盘垫底，防渗透托盘四周应有至少5cm高盘壁，如有泄漏可将泄漏物质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2) 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设置高度不低于20cm的围堰。</p> <p>(3)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空桶作为备用容器，其泄漏的危险废物在围堰内经备用容器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4、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p> <p>在环保设施的选用上选择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加强环保设备的检修及保养，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转状况，并安排专人巡</p>

	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填表说明	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可能影响的范围、程度均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 结论	
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可能影响的范围、程度均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饮食油烟	依托租赁厂区原有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	达到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碎屑、粉尘以及废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包桶和废铅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危废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单的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 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拟采取以下源头控制措施： ①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危废库中，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②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③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等处理措施，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p> <p>(2) 分区防控措施</p>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②安全保障 企业与开发区共同加强区域内的居民安全教育，定期进行事故撤离演习，为周边居民提供必要的保护用具。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按规定设置建筑物的安全通道，如有泄漏等重大事故发生时，安全通道在紧急状况下保证人员撤离。设置必要的医务室、安全卫生教育室等辅助用房，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护手套、防护鞋、防护服等。</p> <p>③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指挥组迅速通知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口集合，分析和确定事故原因，并组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地带疏散；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应急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堵漏，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围堵吸收确保物料收集进入应急池，废应急物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当事件发生时，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同意，由权威部门负责人通过电话、广播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和单位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组织周围居民的疏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2、排污许可证申领 在本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24日施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的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若发生《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736号）中“第十五条”任意一条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完善应急队伍和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p> <p>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对拟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1]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食堂油烟	0	0	0	0.0101	0	0.0101	+0.0101
	喷砂粉尘	0	0	0	0.00186	0	0.00186	+0.0018 6
废水	废水量	1320	1320	0	7200	1320	7200	+5880
	COD	0.528	0.528	0	2.52	0.528	2.52	+1.992
	SS	0.264	0.264	0	1.44	0.264	1.44	+1.176
	氨氮	0.033	0.033	0	0.18	0.033	0.18	+0.147
	总磷	0.00396	0.00396	0	0.0144	0.00396	0.0144	+0.0104 4
	总氮	0	0	0	0.288	0	0.288	+0.288
	动植物油	0	0	0	0.36	0	0.36	+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物包装	0.5	0.5	0	1.2	0.5	1.2	+0.7
	金属碎屑	4	4	0	2.1	4	2.1	-1.9
	布袋集尘	0	0	0	0.01364	0	0.01364	+0.0136 4

	废布袋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生活垃圾	/	16.5	16.5	0	45	16.5	45	+28.5
危险废物	含废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和金属屑	4	4	0	8.8	4	8.8	+4.8
	废切削液	2	2	0	15.4	2	15.4	+13.4
	废液压油	0	0	0	0.50	0	0.5	+0.5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铅蓄电池	1.1t/5a	1.1t/5a	0	3.3t/5a	1.1t/5a	3.3t/5a	+2.2t/5a
	废包装桶	0.5	0.5	0	1	0.5	1	+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